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3〕32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《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 的通知

区生态环境局：

宝环保办〔2023〕27号文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制订的《陈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街镇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3年10月10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
